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 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〔2017〕141 号的规定，本单位为 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号 WJ-ZFCG-2022003 的 2022 年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检测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被授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附表

序号	货物、工程或服务名称	金额	提供单位
1	2022 年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检测服务	368000	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
/	/	/	/
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叁拾陆万捌仟 元（小写￥ 368000 元）		

注：**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**